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县镇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源政字〔2022〕29号）.....（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2022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源政字〔2022〕37号）.....（5）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字〔2022〕39号）.....（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13号）.....（18）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县镇同权”事项清单的 通 知

(源政字〔202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便群众企业办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一批县级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到各镇（街道）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过渡交接。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搞好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制定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将审批服务所需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及时转交镇（街道）。协调做好审批服务系统端口开放，建立业务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镇（街道）能够顺利承接并实施，防止脱节、缺位。

二、抓好事项承接。各镇（街道）要全面梳理承接事项，主动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接，尽快建立承接运行工作机制，完善审批信息系统，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全部事项接得住、办得好。下放事项

原则上全部纳入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

三、严格责任落实。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审批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应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相关政策、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至审批部门，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衔接。

- 附件：1.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
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2.服务窗口前移的县级
政务服务事项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日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单位食堂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6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遗失）		行政许可	
7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损坏）		行政许可	
8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附件 2

服务窗口前移的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2				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3				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4				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行政许可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成员出资总额）	行政许可	
9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许可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行政许可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	行政许可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源政字〔202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沂源县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5 日

沂源县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奖励扶持政策

一、工业政策

1. 支持企业规模发展。对当年完成产值 5000 万元至 5 亿元(不含本数)且同比增长超过 40%、5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本数)且同比增长超过 30%、10 亿元(含本数)以上且同比增长超过 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每高出 1 个百分点，

分别奖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最高奖励分别不超过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2.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当年煤炭压减超过 3000 吨标准煤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 50 元/吨标

准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3.支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设立企业家培训专项资金 30 万元，组织企业参加高层次培训。设立企业现场管理专项资金 50 万元，对企业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投资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二、农业政策

1.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连片新建现代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矮砧密植园）、苹果苗木繁育基地 50 亩以上的，按照 20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结合老果园提升改造，连片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 100 亩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2.支持果品智慧分拣分级仓储。对新上投资 300 万元以上高端果品分拣流水线，存储果品 5000

吨以上，实现智慧分拣、分级包装、分级储藏且按要求纳统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3.支持果品营销。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度（新年度苹果上市 10 月至次年 9 月底）销售沂源苹果 5000 吨以上或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且按要求纳统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销量 10000 吨以上或销售额 4000 万元以上且按要求纳统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三、服务业政策

1.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新开工服务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项目），当年实际投资完成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符合招商引资政策的，按招商引资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2.支持企业平台化、连锁化发展。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通过平台拓展市场或直营连锁方式跨区域发展，对当年纳入我县统计的县

外营业收入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3.支持夜间经济和休闲经济发展。对达到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的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对达到市级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和休闲业态载体标准的项目,给予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4.支持企业三产剥离。支持现有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对剥离后注册成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并纳入统计范围的,给予原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四、新经济政策

按照《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源政办发〔2021〕3号)执行,支持新经济创业,培育新物种企业,支持新经济企业研发创新和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招商引资政策

1.大项目奖励。鼓励“以企招商”,对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引进落地并实际完成投资1亿元(含本数)以上大项目的,按照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8%给予奖励;对三年内引进落地并实际完成投资1亿元(含本数)以上大项目的,按照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6%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县财政局)

2.投资总量奖励。鼓励“产业链招商”,对企业年内引进单体项目不足1亿元,但多个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合计总额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6%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县财政局)

3.“飞地”分配政策。鼓励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打破行政地域界限,把优质项目推荐到更具优势的区域。属其他区县原有或推荐引进并落户我县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经市招商办和财政部门认可后,自企业投产并实现纳税之日起5年

内，项目形成各类税收的县级留成部分，前三年引入方和落地方按照 5:5 比例分配，后两年按照 4:6 比例分配。自开工之日起 5 年内，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按照 5:5 比例统计。属各镇、街道推荐引进并落户经济开发区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经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和县财政局认可后，自企业投产并实现纳税之日起，项目形成各类税收的县级留成部分引入方和落地方按照 6:4 比例分配，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按照 6:4 比例统计。（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4.鼓励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等县外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我县设立独立法人，除享受现有招商引资政策外，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县财政局）

六、科技创新政策

1.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

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建院士工作站、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批的市级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高价值专利奖的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每件奖励申报单位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3.支持科技成果评价认定。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重大科技成

果一等、二等、三等的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七、金融政策

1. 支持银行保险业发展。对为省市县重大项目、乡村振兴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银行机构，按照一年期以上新增贷款的 2‰ 给予奖励。对当年实现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0 万元，且比前三年同口径平均数增长 10%（含本数）以上的保险机构，按超额累进方法分段核算给予奖励，实现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 万元（含本数）至 500 万元的，按 3% 奖励；5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 万元的，按 2% 奖励；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按 1% 奖励。对合规性异地保险业务在我县缴纳税费的，奖励标准提高 50%。上述对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

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2. 支持“鲁担惠农贷”“创业担保贷”业务。对“鲁担惠农贷”贷款户按其缴纳担保费的 30% 给予补贴。对当年新增“鲁担惠农贷”业务超过 1000 万元且排名前 5 名的银行机构，按照当年新增贷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开展“创业担保贷”业务的银行机构，按照当年新增贷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3.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 万元的奖励；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八、纳统政策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工业、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第二年仍在“四上”企业库中（按整年度计算，下同），再奖

励 10 万元。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范围的个体工商户，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入资质建筑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第二年仍在“四上”企业库中，再奖励 5 万元。对享受《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淄政发〔2019〕2 号）中工业骨干企业晋级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九、财政贡献政策

在我县纳税的企业（房地产销售企业除外）或企业集团（有多家分公司、子公司的企业原则上以企业集团为奖励主体），依据税务部门当年缴入国库的数据，核算企业实现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企业当年实现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0 万元，且比前三年同口径平均数增长 10%（含本数）以上，按超额累进方法分段进行核算财政贡献奖。企业实现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 万元（含本数）至 500

万元的，按 3% 奖励；5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 万元的，按 2% 奖励；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按 1% 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财政贡献奖励主要用于企业领导团队奖励，原则上 50% 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余部分由企业自主分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附则

1. 对本年度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偷税、侵权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市场主体和个人，不享受本文件政策。

2. 同一企业所享受的县级奖补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实缴税收县级留成部分。

3. 符合本文件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县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补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奖补资金的，追回全部奖补资金，并视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

内不得享受与本文件相关的政策。

5.为保障政策兑现，由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分别牵头制定相应领域的政策兑现实施细则，明确兑现程序、时间节点。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成立政策兑现复核组，负责合法性、合规性复核，并实施审计监督。

6.本文件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件政策为准。《关于支持

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意见》（源政发〔2019〕14号）、《沂源县突出“五个优化”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源政办字〔2021〕18号）、《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试行）》（源政发〔2021〕1号）、《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发〔2020〕12号）、《沂源县金融赋能经济社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源政办字〔2021〕59号）同时废止。

7.本文件政策由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解释。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源政字〔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以下简称“民生综合体”）是以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以解决农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体系不健全、覆盖不充分等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打造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公共浴室、中心村卫生室（便民药店）、便民超市为主体，其他服务功能相互补充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对改善农村老年人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为加快民生综合体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为农民种地、为农民养老”的重大使命，更加注重向农村地区和农村老年人倾斜养老、就餐、洗浴、医疗、文体娱乐、购物等基本服务，更加注重向改革创新要动力，真抓实干、破难前行，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水平，增加村集体收入，增强村级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增进农村社会和谐，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加鲜明、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因

村制宜、统筹规划”原则，健全“助餐、助浴、助医、助购”四位一体服务，实行“规划布局、管理运营、资源配置、督导考核”四位一体闭环管理，完善产业化、公司化建设机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果业振兴有效衔接，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年内打造 300 处以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公共浴室、中心村卫生室（便民药店）、便民超市为主体，其他服务功能相补充、多位一体的民生综合体，实现服务功能全覆盖，输出养老服务领域的“沂源样本”，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养老典范。

三、建设方式

（一）盘活闲置的学校、村（居）办公室等资源或依托现有农村幸福院、中心村卫生室（便民药店）、公共浴室、文化大院等产权归村（居）集体的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改造、扩建等方式建设“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

（二）对村（居）闲置的宅基地及低效利用的工矿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在原址或易地

建设“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

四、建设主体

（一）国有公司建设。以国有平台公司—鲁中控股集团为建设主体，联合社会资本，组织实施民生综合体建设运营。项目设计统一 LOGO 标识，遵循符合山区特色、一村一品的设计风格。

（二）村级自建。以村集体为建设主体，可通过联合工商资本、自筹自建等方式进行建设运营。项目按照村级建设、镇级把关、县级审核的程序进行。

五、运营模式

（一）统一运营。由鲁中控股集团建设的，按照“中央厨房”模式，通过集中采购、统一加工、分散配送的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确保可持续发展。

（二）村办公营。村集体负责建设、运营，提倡与“党建+网格”积分制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等紧密结合，实行“村级筹办+志愿服务+信用积分”办法，引导党员群众广

泛参与。

(三) 村办民营。村集体提供场所,委托养老机构、专业组织或连锁运营方负责运营管理。

(四) 集中配送。针对不具备建设民生综合体条件的村,采取功能覆盖的方式,建设助餐服务点,由运营方统一配送。

六、支持政策

(一) 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民生综合体纳入农村幸福院统一管理,运营补贴按照省、市统一标准执行。长者食堂助餐补贴按照市级统一标准执行。中心村卫生室(便民药店)、公共浴室、农村公益性岗位、便民超市、文体设施等政策保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建设民生综合体的,依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完善建设用地挖潜项目指标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68号)政策要求及相关标准执行。

(三) 县慈善总会开设民生综合体定向捐款捐物渠道,各镇(街

道)动员辖区内企业进行定向捐赠,县慈善总会返还后由各镇(街道)定向管理使用,用于保障辖区内民生综合体建设和运营。各村充分利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广泛发动本村爱心人士捐款捐物,由村集体负责接收,用于补充民生综合体日常运营,捐款捐物要及时公开公示,并与党员志愿服务、村民信用积分等挂钩。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民生综合体建设工作专班(见附件),定期调度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做好人员配备、资源整合、统筹协调等工作,同步推进民生综合体及助餐服务点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 严格督导考核。将民生综合体建设纳入对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建立调度、督导、考核工作机制,每周一调度、一通报。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

镇（街道）给予表扬，相关人员在评先树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进展缓慢的，约谈相关责任人；建设进度连续处于末位的，将严肃问责。

（三）营造宣传氛围。积极做好民生综合体建设的宣传推广，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

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沂源县民生综合体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沂源县民生综合体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及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赵 强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白道德 沂源一中党委书记，
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局长

杜 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 水 县民政局局长

高贵明 县财政局局长

崔春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业局局长

张成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 鸣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县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世礼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明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朱西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宗刚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王传信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朱 杰 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

魏长城 南麻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宋 君 历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齐共锋 南鲁山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孙庆华 鲁村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李树春 大张庄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李光一 燕崖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杨朝勇 中庄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杨立斌 西里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王 林 东里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娄艳艳 张家坡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唐文学 石桥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韩启龙 悦庄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推进、组织实施、检查督导等日常工作，刘水、郑继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摸清民生综合体项目新建、改建和提升底数，制定建设计划，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调度督导；指导做好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县民政局摸清民生综合体项目新建、改建

和提升底数，制定建设计划，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调度督导；指导以果业振兴为主的农业项目策划实施、公共浴室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项目立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等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文体设施建设的业务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运营奖补等各类政策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上报项目审查、土地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用地材料报批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设计、监理等环节的业务指导。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设施建设的业务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中心村卫生室（便民药店）规划布局和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生综合体涉及事项的行政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中心村卫生室（便民药店）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民

生综合体生活污水治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民生综合体建设的宣传推广。

鲁中控股集团负责代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做好项目发债等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民生综合体的规划布局，做好由鲁中控股集团建设的民生综合体及助餐服务点的土地转让，以及村级自建的民生综合体及助餐服务点的整体把关。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21〕28 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沂源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要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02 号）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依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四、各镇（街道）、政府工作部门的决策目录自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报县司法局备案。

五、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六、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沂源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沂源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承办部门
1	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承接 2021 年度决策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3	沂源县“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4	沂源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县妇联
5	沂源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县妇联
6	沂源县农村规模化供水规划	县水利局
7	沂源县“十四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